

110 年度新北市 K-12 能源教育市級課程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新北市環境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年)辦理。

貳、目的

- 一、宣倡在地永續節能核心理念，普及能源教育推動共識
- 二、規劃豐富能源教育創新課程，內化能源教育學習素養
- 三、策辦多元能源教育學習活動，建構教師觀摩學習模組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

肆、辦理方式

- 一、參加對象：本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
- 二、辦理地點：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 139 號)。
- 三、辦理時間：110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二) (。
- 四、辦理方式：

(一) 早上場共 3 小時

時間	內容	備註
30 分鐘	長官致詞+說明為何而做	
30 分鐘	市級課程簡介-古建國教授	
90 分鐘	5 校分享 國小每校 15 分鐘 國中每校 20 分鐘	5 校 萬里國中 達觀國中小 佳林國中 中園國小 雙城國小
30 分鐘	QA	

(二) 下午場共 3 小時

時間	內容	備註
30 分鐘	長官致詞+說明為何而做	
30 分鐘	市級課程簡介-古建國教授	
90 分鐘	6 校分享 國小每校 15 分鐘	6 校 永平附幼 信義國小

		崇德國小 竹圍國小 金美國小 達觀國中小
30 分鐘	QA	

伍、獎勵：

- 一、承辦學校校長：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辦理重要計畫，成績優良」，核予嘉獎 1 次。
- 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暨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辦理全市性研習績效優良」，核予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7 人為限，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
- 三、試教分享教師：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暨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辦理全市性研習績效優良」，義務主講者嘉獎 2 次。

陸、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北市環境教育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柒、預期成效

- 一、提供多元能源教育教學模組，有效提升學生能源教育素養。
- 二、立基本市在地能源教育資源，積極落實能源教育知識普及。

捌、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後續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防疫規定調整辦理時間及方式，修正時亦同。